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計畫

壹、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勤務大隊依任務需求，特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本甄選計畫。

貳、甄選職缺：

本部(法律事務司)甄選聘雇職缺雇二等資料管理員 1 員，經考選合格後，將錄取人員呈報國防部辦理任職作業。

參、考選作業：

一、甄試日期：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實施。

二、截止日期：經本部隊公告職缺甄選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止參加甄選。

三、甄選人員應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1）寄送「臺北中山郵政 90007 號信箱郭清邦先生收」，並於報名當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由承辦單位影印錄辦後歸還（報名當日未繳交者一律不予受理，並不得補交）。

四、資審標準：如附件 2。

五、體格檢查：經地區以上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進行一般體格檢查（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尿液檢查及 X 光攝影等）。

六、甄試科目：（如附件 3）

（一）專業測驗：國軍文書檔案管理手冊，合計 100 分。

（二）口試內容：如附件 4。

（三）智力測驗：案內雇用人員免予實施。

（四）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七、成績計算方式及標準：專業測驗佔 60%、口試佔 40%，總分達 60 分以上者，同時專長測驗及格與資格條件均符合者，擇優予以錄取。

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報名：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三)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 (四)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六) 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七)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肆、考選作業編組：由本部隊成立考選小組，負責甄選人員專業測驗及口試等事宜，以求公平、公正，編組職掌表（如附件 5）。

伍、一般規定

- 一、本案甄選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二、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上午 0820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博愛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北安路 501 巷 2 號營門進入會客室報到）】。
- 三、應考人於測驗時，將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官查驗。參加甄試人員不能以任何方式作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依國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五、各項職缺甄選過程中，承辦人員及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正、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
- 六、承辦人連絡方式：郭清邦 0916747522、陳玉婷 0913062767；
自動電話：02-85099358。

附件 1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報名表(正面)

考 生 編 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貼照片處 最近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實 際 年 齡		年 月						
現任單位及 級 職				服 役 年 資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經 歷	
畢 業 學 校 年 班												
報考職缺及 專 長												
通 訊 電 話	電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 交 資 料	☐ 二吋照片 1 張 ☐ 身分證影本 ☐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 國軍醫院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 1 份 ☐ 自傳											
報名人簽章： _____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反面)

身分證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二吋照片 1 張
2. 身分證影本
3.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4. 醫院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 1 份
5. 自傳

附件 2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資審項目			
項次	職缺	資審標準	備考
1	雇二等 資料管理員	一、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工作。 二、辦理文書檔案相關作業。 三、每月文書檔案各項作業統計資料綜 整呈核等。 四、辦理訴願行政庶務。 五、臨時交辦事項。	

附件 3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試時間表

日期:107 年 9 月 18 日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容	使用 時間	地點
0820-0830	報到	10分鐘	博愛營區會客室
0840-0930	專長測驗	50分鐘	人次室C755
0930-0940	休息	10分鐘	
0940-1040	口試	60分鐘	法律事務司 第 2 會議室
1040-1045	休息	5分鐘	
1045-結束	專業鑑測	60分鐘	法律事務司 第 2 會議室
附記	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附件 4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107 年 9 月 18 日
項	目	評 分
儀態 1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5 分）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5 分）	
表達 10 分	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詞彙、內容是否充實，有無濫用形容詞？操持口音及語言是否清晰容易辨識？（5 分）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5 分）	
才識 80 分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能力。（20 分）	
	報考人對整體團隊概念為何？是否具團體榮譽感？對事情之處理能否以團隊為優先考量？（40 分）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20 分）	
合計：100 分		

口試委員：

附件 5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試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職 掌	備 考
委員編組	主 委 任 員	簡 任 處 長	陳 ○ ○	一、督導本案全般事宜。 二、擔任口試委員。	
	委 員	簡 任 專 門 委 員	周 ○ ○	擔任口試委員。	
	委 員	上 副 處 校 長	邱 ○ ○	擔任口試委員。	
	委 員	上 軍 行 政 校 法 官	蔡 ○ ○	一、擔任口試委員。 二、負責專業甄試科目出題、 協助審閱。	
作業小組	組 員	士 官 長	郭 ○ ○	一、執行本案全般事宜。 二、綜理各項行政事宜。	
	組 員	士 官 長	陳 ○ ○	綜理各項行政事宜。	